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BEIJING DHH LAW FIRM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结论	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泰鹏环保、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鹏无纺/肥城新泰鹏	指	公司曾用名山东泰鹏无纺有限公司、肥城新泰鹏纺织有限公司
泰鹏通程	指	上海泰鹏通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泰鹏环保子公司
泰鹏集团/泰鹏实业	指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泰鹏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小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山东毅达	指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鹏程投资	指	肥城鹏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泰鹏集团的股东
鲲鹏投资	指	肥城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泰鹏集团的股东
泰鹏新材料	指	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尔	指	山东安琪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鹏智能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开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51Z0335 号《审计报告》



		告》、容诚审字[2024]251Z020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51Z0125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51Z012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51Z0101号《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共信用报告》	指	信用中国出具的泰鹏环保《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信用上海出具的泰鹏通程《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00311号

致：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赵井海律师、刘璐律师等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2024年7月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系由泰鹏无纺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泰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无纺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4年7月16日取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为2003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2024年3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405号），同意泰鹏环保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2024年4月24日，泰鹏环保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5,507,938.74 元、26,977,753.03 元、52,655,898.3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依



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36,132.55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1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



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6,977,753.03 元、52,655,898.30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8.92%和 15.58%，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督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劳动用



工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孙远奇7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系由泰鹏无纺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泰鹏无纺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泰鹏无纺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发行人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就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决议确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3. 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部分资产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7.07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0.01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
3. 发行人资产重组并转让泰鹏新材料股权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资产评估手续，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资产重组并转让泰鹏新材料股权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资产评估手续，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与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



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1	多组份纺粘非织造新型环保复合滤材生产项目（二期）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70983-17-03-140706
2	补充流动资金	-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计划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计划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创新引领非织造材料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参与并主导行业新兴产品的标准起草；规范公司运作，带动行业健康发展；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动业务向环保领域全面转型；追求自主创新创建拥有原创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并涵盖产品、技术与设备的民族自有品牌打造全球非织造材料领域技术与专利输出型龙头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赵井海

刘璐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4日